

山航关于涉及北京航线 客票特殊处置方案的通知

各销售单位：

为配合北京市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级别调整至二级的疫情防控工作，协助行程涉及北京航线的旅客更好地安排出行计划，特发布客票退票及改期规则如下：

一、适用范围

凡在2020年6月16日（含）前购买的324开头的客票（包括里程奖励客票），行程涉及北京（PEK）进出港的山航实际承运航班和挂*SC航班号的代码共享航班，且旅行日期为2020年6月11日（含）至2020年6月30日（含）之间的客票。

二、退票及变更规则

在客票有效期内，依据旅行日期，客票可按照如下退改规则处置：

（一）旅行日期为2020年6月11日（含）至6月17日（含）之间的客票

1、在客票有效期内，可以办理非自愿退票，免收退票手续费。

2、在客票有效期内，可以免费办理一次非自愿变更航班日期，变更至2020年7月31日（含）前的航班，免收变更手续费、子舱位差价及淡旺季价差。再次变更或变更至2020年8月1日

(含)以后的航班,需依据客票使用条件办理。

3、不得变更航程及承运人。如需变更航程或承运人,需将原客票办理退票后另购新票。

(二)旅行日期为2020年6月18日(含)至6月30日(含)之间的客票

1、在客票有效期内,在航班起飞前提出退票申请,免收退票手续费;在航班起飞后提出退票申请,需依据客票使用条件办理。

2、在客票有效期内,可以免费办理一次非自愿变更航班日期,变更至2020年7月31日(含)前的航班,免收变更手续费、子舱位差价及淡旺季价差。再次变更、在航班起飞后变更或变更至2020年8月1日(含)以后的航班,需依据客票使用条件办理。

3、不得变更航程及承运人。如需变更航程或承运人,需将原客票办理退票后另购新票。

三、办理渠道:

1、原购票渠道(官网、APP或旅行社、代理点、携程、飞猪、去哪儿等第三方平台等)。

2、山航24小时客服热线:95369。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

并发eterm电子运价手册